## 上饶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

(2019年10月31日上饶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9年11月27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)

目 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二章 新建物业和前期物业管理 第三章 业主、业主(代表)大会和业

主委员会

第四章 物业管理

第五章 物业的使用和维护

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

第八章 附 则

上饶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告

#### 第 34 号

《上饶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》已由上 饶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通 过. 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批准,现予公布,自2020年3月1日起施

#### 上饶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2月16日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住宅物业管理活 动,维护物业管理各方的合法权益,改善 居民的居住和生活环境,根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物权法》、国务院《物业管理条例》 和《江西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 规定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住宅物 业管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,适用本条例。

本条例所称住宅物业管理(以下简称 物业管理),是指业主自行或者通过选聘 物业服务企业、委托其他管理人,对物业 管理区域内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配套的 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、养护、管 理,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环境卫生和相关 秩序的活动。

第三条 物业管理区域根据物业项 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定的红线图范 围,结合物业的共用设施设备、建筑物规 模、社区建设等因素综合确定。物业的配 套设施设备共用的,应当划定为一个物业 管理区域;但其设施设备能够分割、独立

使用的,可以划定为不同的物业管理区

第四条 物业管理应当遵循业主自 治、服务规范、政府监管、行业自律的原

第五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 当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,将物 业管理纳入社会治理体系,健全物业管理 体制,完善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机制。

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物业管 理活动的指导、监督和管理。

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是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部

第七条 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应当加 强行业自律管理,依法制定和组织实施自 律性规范

#### 第二章 新建物业和前期物业管理

第八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 下列基础设施和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建 设要求,列入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的规划条

(一)停放汽车的车位、车库;

(二)摩托车、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停 车场所,以及电动自行车、汽车充电场所 和设施;

- (三)全民健身设施;
- (四)物业管理用房;

(五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列入 规划条件的设施。

住宅小区建设项目达到一定规模,按 照国家、省和本市有关规定必须配建的幼 儿园、医疗卫生、社区居家养老和社区管 理等公共服务设施,应当一并列入规划条

第九条 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的建设 单位应当将下列设施的建设要求列入建 设项目设计方案:

- (一)列入规划条件的设施;
- (二)安全防范设施;
- (三)通信基础设施;
- (四)快递服务设施; (五)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所;

(六) 非住宅部分用于餐饮经营的油 移交手续,业主可以独立计量缴费使用; 烟排放设施;

(七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列入 设计方案的设施。

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核发住宅小区 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时,应当审查建设项 目设计方案中相关设施设计指标及其具 体位置,并且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的意见。

第十条 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的建设 单位应当在取得房屋预售许可证前,通过 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前期 物业管理,并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 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。分期开发的项 目,其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,应当以全部 物业管理区域为范围。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,经住房和城乡 建设主管部门批准,建设单位可以采用协 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:

(一)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,多层、高 层混合物业总建筑面积低于三万平方米, 单体高层物业建筑面积或者纯别墅区建 筑面积低于一万平方米的项目;

(二)投标人少于三人的。

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售新 建房屋前制定临时管理规约。前期物业服 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由建设单位在售 房时向买受人明示并经买受人书面确认。

建设单位、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签订 物业服务合同和制定临时管理规约之日 起十日内,持上述资料向物业所在地住房 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街道办事处(乡镇 人民政府)备案。

第十二条 新建物业符合下列条件 后,建设单位方可办理物业交付手续:

(一)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,取得自 然资源、城市管理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生态 环境、人防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可或者准 许使用文件,并经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备案;

(二)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供气、通信、公 共照明、有线电视、安全防范等设施设备 已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建成且已达到国家、 省有关建设标准,并与相关专业单位办理

(三) 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建设的生活 购物场所、幼儿园、托儿所、邮政、医疗卫 生、公共文化、全民健身、环卫、社区居家 养老和社区管理等公共服务设施已建成;

(四)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建设的道路、 绿地、物业管理用房以及电动自行车、汽 车充电场所等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 已建成,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;

(五)电梯、二次供水、高压供电、压力 容器、消防设施和器材等共用设施设备依 照法律、法规规定已取得合法使用手续, 需要进行检测的,已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 测机构检测合格;

(六)消防车通道、消防登高场地、人 防工程、地下空间已设置显著标志;

(七)物业使用、维护和管理的相关技 术资料完整齐全:

(八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

第十三条 物业交付十五日前,建设 单位与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住房和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下,完成物业共 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的承接查验,并签 订物业承接查验协议,作为前期物业服务 合同的补充协议。

在办理承接查验手续时,建设单位应 当向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:

(一)竣工总平面图,单体建筑、结构、 设备竣工图,配套设施、管线、地下管网工 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;

(二)设施设备清单及其安装、使用和 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、出厂资料;

(三) 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 说明文件;

(四)业主名册;

(五)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。

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承接 查验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内,持建设单位移 交的资料以及承接查验形成的资料向住 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。

(未完待续……)

# <sup>-</sup>丰区人民医院五官科开设住院病区



为不断满足患者就诊的需求,广丰区人民医院坚 持以病人为中心,持续引进、开展新项目、新技术,开 设新科室、新病区。5月28日,区人民医院五官科正式 设立住院病区,并开始收治住院患者。这是广丰区众 多公立医院中首个独立开设的五官科住院病区。

新病区设立在综合大楼三楼,历经近半年的筹备 和创建,增加了全新的护理单元。目前五官科共有医 护人员 18 名,其中医师 12 名,护士 6 名,初期设置床 位 12 张, 能为患者提供更贴心、优质的术后护理服

此外, 医院斥资近 290 万元, 对现有的医疗设备、 基础建设进行了配套升级。引进了眼科 A/B 超声诊断 仪、OCT 眼底照相机,裂隙灯显微镜、电子纤维喉镜 等一批先进的诊疗设备,对眼、口、耳、鼻、咽喉疾病的 诊断手术治疗更准确、更有效。

"设立住院病区,能很好的解决患者术后护理问 题。很多术后需要护理的患者可以直接在区人民医院 接受治疗,再也不用跑到上级医院去了。患者无需承 受奔波求医的辛苦的同时,也节省了更多的经济与时 间成本。"五官科主任刘玉姬表示,随着住院病区的正 腺样体切除术、声带小结及息肉切除术、经鼻内镜 式设立,五官科加强了人才储备,配置了更加先进的 设备,将有力促进医院五官科医学的发展,提高综合 服务能力,能给群众带来更好的就医体验。

#### 五官科简介

五官科包括眼科、耳鼻咽喉科、口腔科三个专业 的科室,拥有优秀的专业人才及先进的仪器设备。其 中,主任医师1名,副主任医师1名,主治医师6名, 住院医师 3 名, 视光师 1 名, 主管护师 2 名, 护师 6 除术、牙根管治疗术、牙片拍摄、自体牙再植术。 名。拥有耳鼻喉科综合台、眼科 A/B 超声诊断仪、 OCT 眼底照相机、裂隙灯显微镜、眼科手术显微镜、 连体式牙科综合治疗机、全自动电脑验光仪、微波多

功能治疗仪、多功能耳鼻喉工作台、电子纤维喉镜等。 能够开展五官科各种常见病、多发病的诊治。我们拥 有一个团结、高效的团队,一流的设备,加上我们的一 流服务,我们有能力和实力为广大五官科患者提供最 高效、最优质、最经济的服务。

### 治疗范围

可开展白内障超声乳化人工晶体植入术、青光 眼滤过术、虹膜周切术、翼状胬肉切除术, 角膜缘 干细胞移植术、鼻内窥镜下泪囊鼻腔吻合术、眼球 摘除+义眼台植入术、上下睑内翻矫正术、眼睑肿物 切除术、干眼治疗、医学验光配镜、扁桃体摘除术、 鼻息肉切除术、经鼻内镜鼻窦开放术、鼓膜修补术 及耳内镜骨膜修术、耳前瘘管切除术、上颌窦根治 术、拔牙术、补牙术、口腔粘膜病治疗、颌面部清 创缝合术、牙列矫正术、黏液囊肿切除术、活动义 齿修复术、牙根尖切除、固定义齿修复术、颌面部 肿物切除术 (1) 全瓷牙 (2) 金属烤瓷牙 (3) 贵金 属烤瓷牙 (4) 固定钢牙、舌系带延长术、舌下腺摘

咨询电话:0793-2679602